

# 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: 2006001

采购项目名称: 绥德县枣林坪中心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 : 绥德县枣林坪中心卫生院

供 应 商: 陕西恒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: 2026年7月8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绥德县枣林坪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恒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“绥德县枣林坪中心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”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1. 合同条款
2. 中标通知书
3. 招标文件
4.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
5. 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### 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# 三、服务项目

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项目内容：（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一致）。

### 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，（¥ 382700.00）

### 五、付款途径：授权支付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 。

### 七、知识产权

无

### 八、违约条款

1.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

3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### 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
### 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、监管机构各一份。

附件1:采购清单

甲方：绥德县枣林坪中心卫生院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陕西恒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6年07月08日



附件1:

绥德县政府采购清单

| 序号   | 产品名称     |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    | 总价（元）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|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| mindra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RS-830S |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1  | 382700.00 | 382700.00 |
| 投标报价 |          | 小写：382700.00<br>大写：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<br>单位：元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